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我们已对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沟通，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符合有关规定；

二、自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至今，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磋商、反复探讨和沟通。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是目前重组方案尚不具备完成条件和时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面临较大不确定因素，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经公司董事会评估论证的审慎选择，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与北京海航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是基于与交易相关方达成一致意见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构成违约；

五、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及时按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独立董事：胡东山、李勇、耿文秀

2018年8月8日